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3,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1.56港仙。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58,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30.3%。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席報告書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1.56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盈利則約為0.79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3%。管理層相信，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的不同自動化自助櫃員機（「ATM」）系統供應商間的競爭劇烈所致。此因素亦導致本集團期內之邊際毛利率下降至約20.7%，而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2.4%。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4%及26.7%至約3,8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上述費用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服務業務環節之擴展，而凝聚努力於提升現有保養服務之質素；加強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於企業外判技術服務行業範疇中物色新業務商機；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對其銷售及管理隊伍所進行之企業重組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國內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推行及更新自助ATM系統、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推行自助ATM系統

推行自助ATM系統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約94.0%，而去年同期則佔約95.6%。

推行自助ATM系統之營業額約為5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5%。營業額減少，大部份是由於中國市場之競爭激烈所致。

推行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推行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微增至約2.2%，而去年同期則佔約0.6%。儘管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包括郵遞完成系統、大量投遞處理系統及自動郵資蓋印機)之開發仍然受到市場競爭及接受程度之嚴重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在中國市場有關業務範疇內物色業務發展及增長機會。

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8%，與去年同期一樣。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開發綜合銀行業務平台使用之應用軟件及其他供銀行、財務機構與郵政局使用之尖端應用軟件。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6.7%，而去年同期則佔約18.3%。

業務前景

作為NCR (Hong Kong) Limited (「NCR」) 委任之特許增值代理商，並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有關應用軟件，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金融界中可靠及信譽良好之賣家，以及主要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自助ATM系統提供一系列資訊科技方面之解決方案——由軟硬件之開發供應、銀行應用軟件以至增值配套服務等。憑藉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建立之地位及客戶基礎，加上在中國市場積極進行務求吸納新客戶及開拓業務關係之市場推廣工作，並且有數個項目在商議當中，及本集團緊貼業內所有最新發展動向，以上所有必毫無疑問地有助加快強化其現有業務。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開放到全球經濟舞台，加上中國經濟發展蓬勃，及中國主要城市放寬個人旅遊限制等因素，中國之銀行及郵政局已加強焦點在提供優質而有效之資訊科技基建方面，以便鞏固及提高其市場地位。本集團深信，以上各項均有助推動市場對本集團在提供及更新自助ATM系統、相關應用系統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及向中國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顧問服務之需求，及中國對上述之需求將日益上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將勢必受惠。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788	58,624	29,948	84,113
銷售成本		<u>(16,733)</u>	<u>(46,461)</u>	<u>(22,790)</u>	<u>(65,257)</u>
毛利		3,055	12,163	7,158	18,856
其他收入	2	28	68	27	110
銷售支出		<u>(1,291)</u>	<u>(3,813)</u>	<u>(1,151)</u>	<u>(3,277)</u>
行政開支		<u>(5,430)</u>	<u>(14,551)</u>	<u>(3,898)</u>	<u>(11,482)</u>
經營(虧損)/溢利	3	<u>(3,638)</u>	<u>(6,133)</u>	2,136	4,207
融資費用	4	<u>(160)</u>	<u>(320)</u>	<u>(144)</u>	<u>(29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798)</u>	<u>(6,453)</u>	1,992	3,915
稅項	5	<u>(289)</u>	<u>(590)</u>	<u>(76)</u>	<u>(359)</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u>(4,087)</u></u>	<u><u>(7,043)</u></u>	<u>1,916</u>	<u>3,556</u>
每股(虧損)/盈利	6	<u><u>(0.90)港仙</u></u>	<u><u>(1.56)港仙</u></u>	<u>0.42港仙</u>	<u>0.79港仙</u>

附註：—

1.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最近期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郵務系統，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4,320	42,971	22,385	68,700
提供服務	5,468	15,653	7,563	15,413
	<u>19,788</u>	<u>58,624</u>	<u>29,948</u>	<u>84,11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	68	27	110
	<u>28</u>	<u>68</u>	<u>27</u>	<u>110</u>
收入總額	<u><u>19,816</u></u>	<u><u>58,692</u></u>	<u><u>29,975</u></u>	<u><u>84,223</u></u>

3.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3,546	39,486	19,275	58,228
折舊	171	481	227	690
無形資產的攤銷	44	131	40	113
存貨陳廢撥備	—	1,000	—	—
呆壞賬撥備	600	600	—	—
	<u>14,361</u>	<u>41,598</u>	<u>19,502</u>	<u>59,031</u>

4. 融資費用

	由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60	320	144	292
	<u>160</u>	<u>320</u>	<u>144</u>	<u>292</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中支出之稅項金額指：

	由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海外稅項	289	590	76	376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7)
遞延稅項	—	—	—	—
稅項支出	<u>289</u>	<u>590</u>	<u>76</u>	<u>359</u>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有關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4,087,000港元及7,0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916,000港元及3,556,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52,612,072股及452,612,072股(二零零三年：452,612,072股及452,612,07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約17,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00,000港元)，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而短期銀行貸款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該筆銀行透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75%計息。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約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基本利率再加利率約5%。

配合上述資源與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撥付以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就是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金融界之主要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業務目標。

儲備變動

於回顧期間，除因來自滙兌變動儲備約85,456港元(二零零三年：96,551港元)之變動外，儲備並無其他流出或流入之變動。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460,000普通股股份(L)	16.8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鍾旭紅小姐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190,000普通股股份(L)	7.7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無投票遞延股份 (每股港幣1元)(L)	6.67%
鍾旭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190,000普通股股份(L)	7.7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無投票遞延股份 (每股港幣1元) (L)	6.6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60,000普通股股份(L)	7.3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侯曉兵先生、鍾旭紅女士、鍾旭文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緊接於獲授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附註2)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為港幣0.20元：					
— 附屬公司董事					
林述鎮	500,000	無	(500,000)	無	無
— 其他員工	5,100,000	無	(2,600,000)	2,500,000	無
行使價為港幣0.40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文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2,400,000	無
	<u>16,000,000</u>	<u>無</u>	<u>(3,100,000)</u>	<u>12,90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3,100,000購股權於有關員工之辭退而失效。
2. 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購股權直至被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內授出及被行使。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 (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鍾樂暉先生	45,125,000	實益擁有人	9.97%
	35,245,000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7.79%
鄒樂年女士	35,245,000	實益擁有人	7.79%
	45,125,000	配偶之權益 (附註2)	9.9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續)

附註：—

1. 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登記於鍾樂暉先生名下之45,125,000股股份，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80,3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中擁有權益。
2. 鄒樂年女士為鍾樂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鍾樂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登記於鄒樂年女士名下之35,245,000股股份，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80,3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本公司於季度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提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小姐、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本報告稿本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查並通過。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九方科技」）之執行董事，由於九方科技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鍾旭文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